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富利南路东侧芳园路南侧瑞辉大厦七楼		
地理坐标	(22°46'15.664"北, 113°52'39.829"东)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42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 析</p>	<p>(一)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项目纳污水体茅洲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4、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ZH44031130087	马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着力构建深度融入世界一流科学城建设发展的产业承载区，鼓励产业连片成带发展，打造松白路产业转型提升带以及新材料、精密制造、智能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时间谷、时尚创意产业园区带动效应，大力发展上下游关联产业汇聚马田，培育电商直播产业园，形成特色制造产业高地。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区域定位不冲突。	相符	
	1-2.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全市要求。	相符	
	1-3.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全市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执行全市和光明区总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	——	
	深圳市	水资源利用要求	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市政建设、居民等各领域节水行动，推动全市各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全市要求。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限采区内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有效期到期后一律封闭或停止使用，但下列情形除外：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抽排）水的；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为开展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价而少量取水的。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用。	相符

		限采区内	除对水温、水质有特殊要求外，不再批准新增抽取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批准的地热水、矿泉水取水工程应核定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总量控制，确保地下水采补平衡。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禁燃区要求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未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光明区	1.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配套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加快LNG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的投放。	全市要求。	相符	
		2.新建建筑 100%执行节能 60%以上的节能新标准。	项目不涉及新建建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一村一策”推进垃圾分类，完善投放设施及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收集无害化处理。	相符
	3-2.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未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富利南路东侧芳园路南侧瑞辉大厦七楼。</p> <p>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p> <p>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位于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外。</p> <p>2、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301-01&02 号片区[公明薯田蒲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法定图则规划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p> <p>3、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与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1、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茅洲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项目建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等文件要求的内容相符。</p> <p>2、与《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符合《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p> <p>3、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5.242kg/a，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统一调配。</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等文</p>
---------	--

件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位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中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QJ54K），项目拟租赁深圳市光明区富利南路东侧芳园路南侧瑞辉大厦七楼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为 3420m²（见附件 2），从事马达的生产，年产量为 300 万个。

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设备已安装尚未投产，待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后正式投产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生态管理局《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受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马达	300 万个	2400h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2720 平方米	——
辅助工程	——	——	——	——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
	2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
	3	供电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防震垫、独立机房		——
	3	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
储运设备	1	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		——

4、主要原辅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1	轴	——	300 万个	30 万个	客户提供或者外购	汽车运输，储存于厂区仓库
	2	机壳	——	300 万个	30 万个		
	3	铁芯	——	300 万个	30 万个		
	4	磁石	——	300 万个	30 万个		
	5	电路板	——	300 万个	30 万个		
	6	端盖	——	300 万个	30 万个		
	7	支架	——	300 万个	30 万个		
	8	轴承	——	600 万个	60 万个		
	9	漆包线	——	100kg	10kg		
辅料	10	润滑脂	——	50kg	5kg		
	11	无铅锡膏	——	15kg	5kg		
	12	无铅锡条	——	80kg	8kg		
	13	包装材料	——	100kg	10kg		
	14	胶水	——	60kg	6kg		
	15	水性绝缘漆	——	100kg	10kg		

表 2-4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	---------	------

1	胶水	由 50%改性环氧树脂、10%固化剂、40%填料组成，本次环评挥发率按 10%计。（MSDS 见附件 3-1）
2	无铅锡条	也叫环保锡条，主要成分是锡 99.9%。（MSDS 见附件 3-3）
3	润滑脂	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MSDS 见附件 3-2）
4	无铅锡膏	主要成分为锡、银、铜的金属合金和助焊剂，其中助焊膏成分为氢化松香（3.0-10.5%）、树脂（2.4-6.0%）、活化剂（3.0-5.8%）。本项目挥发性成分按（氢化松香）10.5%计。（MSDS 见附件 3-4）
5	水性绝缘漆	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50%）、助溶剂（20%）、水（30%）。（MSDS 见附件 3-5）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生活用水	1320m ³	市政水网
电	10 万度	市政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生产	1	绕线机	——	10 台	已安装
	2	擦胶机	——	20 台	
	3	性能测试机	——	5 台	
	4	平衡机	——	5 台	
	5	定子测试机	——	5 台	
	6	浸锡机	——	3 台	
	7	点焊机	——	1 台	
	8	激光打标机	——	2 台	
	9	空压机	——	1 台	
	10	二次元	——	1 台	
	11	三次元	——	1 台	
	12	烤箱	——	1 台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 批	拟安装
	2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拟安装
	3	噪声处理设施	——	1 套	拟安装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1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7、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厂区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10 人，员工均在项目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定额（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时间约 250 天，人均生活用水系数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折算可得人均生活用水系数为 $40\text{L}/\text{d}$ ），则本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4.4\text{m}^3/\text{d}$ ， $1320\text{m}^3/\text{a}$ （按 300 天计）。

(3) 排水系统

生活排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3.96\text{m}^3/\text{d}$ ， $1188\text{m}^3/\text{a}$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所在工业区雨污分流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接入并接入工业区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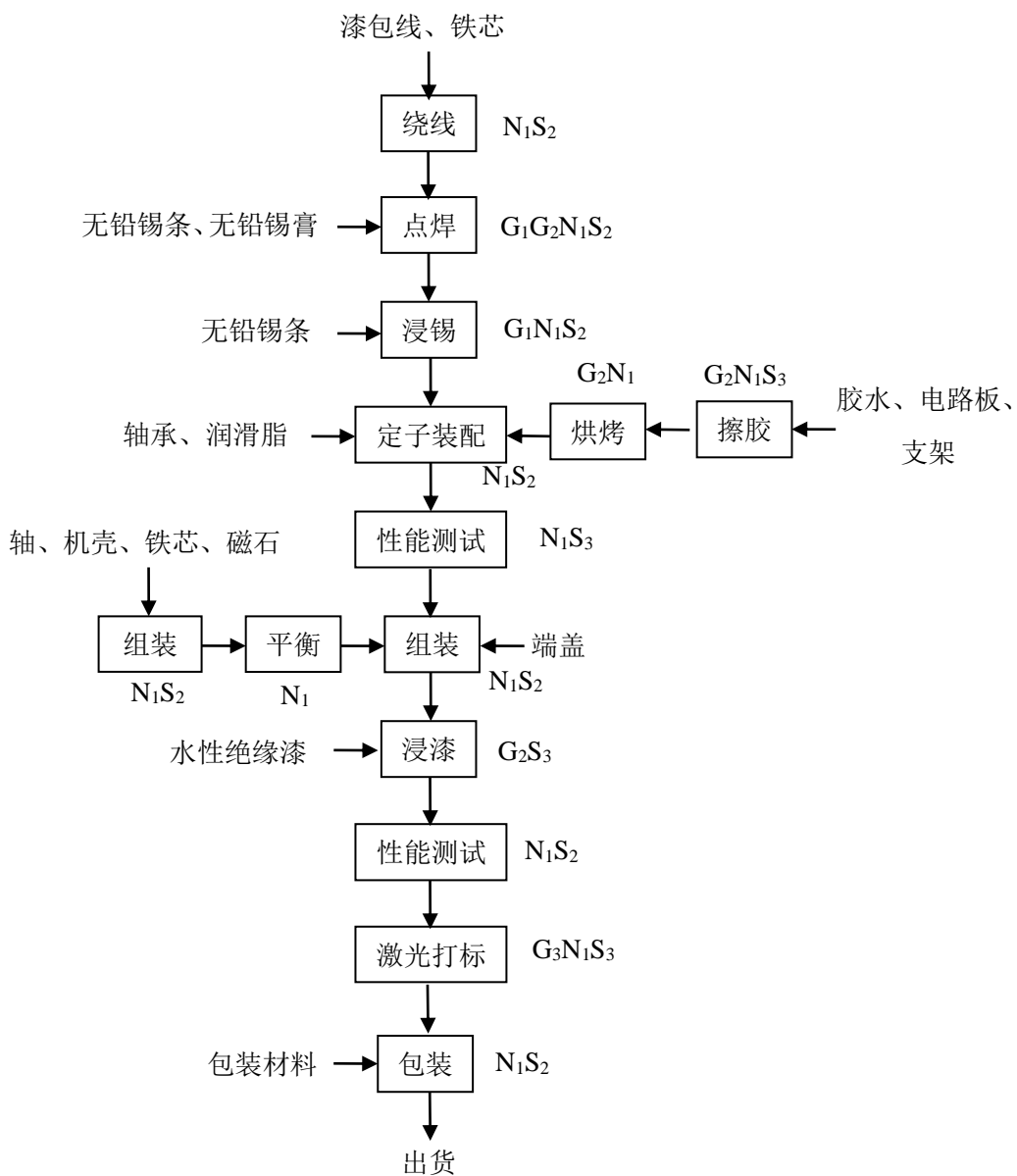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8、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富利南路东侧芳园路南侧瑞辉大厦七楼。项目东面约 13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70 米处为二号路、约 135 米处工业厂房，西面约 20 米处为富利南路，北面约 30 米处为芳园路。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而来的漆包线与铁芯经过绕线机进行绕线，而后使用无铅锡条与无铅锡膏经过点焊机进行点焊，再经过浸锡机使用无铅锡条进行浸锡，使用胶水经过擦胶机对电路板、支架进行擦胶，而后进行烘烤，再与轴承（使用润滑脂起到润滑、密封等作用）进行定子装配，再进行定子性能测试，将轴、机壳、铁芯入磁石，而后进行平衡，再与端盖进行组装，再使用水性绝缘漆进行手工浸漆后自然晾干，再经过性能测试机进行测试，最后激光打标即可包装出货。

	<p>污染物表示符号：</p> <p>废气：G₁ 焊锡废气；G₂ 有机废气；G₃ 粉尘；</p> <p>废水：W₁ 生活污水；</p> <p>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废；S₃ 危险废物；</p> <p>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p> <p>备注：</p> <p>(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丝印、移印、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清洗等生产工艺。</p> <p>(2)项目激光打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加热工件，使温度迅速上升，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达到材料的沸点，材料开始汽化，形成蒸气。这些蒸气的喷出速度很大，在蒸气喷出的同时，在材料上形成切口。故项目进行激光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难以估算，故本次评价只定性分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深圳市 2020 年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深圳市 2020 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

项目	监测值 (年平均 值)	二级标准 值(年平均 值)	占标准值 的百分比 (%)	监测值 (日均值)	二级标 准值(日 平均值)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SO ₂	6	60	10.0	9 (第 98 百分位数)	150	6.00
NO ₂	13	40	32.5	46 (第 98 百分位数)	80	57.5
PM _{2.5}	19	35	54.29	41 (第 95 百分位数)	75	54.67
PM ₁₀	35	70	50.00	73 (第 95 百分位数)	150	48.67
CO	600	/	/	8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0.00
O ₃	55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126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8.75

根据上表可知，2020 年深圳市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及 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图 3-1 2020 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空间分布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号文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年~2020年）中2020年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2），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表 3-2 2020 年茅洲河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NH ₃ -N)	总磷 (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楼村	7.67	13.7	2.2	0.46	0.138	0.01	0.02
标准指数	/	0.46	0.37	0.31	0.46	0.02	0.07
李松荫	7.61	12.0	2.2	0.40	0.179	0.01	0.02
标准指数	/	0.40	0.37	0.27	0.60	0.02	0.07
燕川	7.52	12.8	2.5	0.71	0.279	0.01	0.02
标准指数	/	0.43	0.42	0.47	0.93	0.02	0.07
洋涌大桥	7.44	13.3	2.6	0.83	0.222	0.01	0.02
标准指数	/	0.44	0.43	0.55	0.74	0.02	0.07
共和村	7.00	16.5	2.7	1.15	0.234	0.04	0.03
标准指数	/	0.55	0.45	0.77	0.78	0.08	0.10
全河段	7.37	13.7	2.4	0.71	0.210	0.02	0.03
标准指数	/	0.46	0.40	0.47	0.70	0.04	0.10
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	≤30	≤6	≤1.5	≤0.30	≤0.5	≤0.3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燕川、洋涌大桥、共和村、楼村、李松荫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深环【2020】186号）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2020年噪声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2020年深圳市共布设21个国控功能区噪声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各季度噪声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3 2020 年各季度噪声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单位：%）

统计时段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类区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第一季度	66.7	66.7	100	100	100	100	100	75.0
第二季度	100	3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三季度	100	66.7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第四季度	100	66.7	100	100	100	100	100	25.0
全年	91.7	58.4	100	100	100	100	100	62.5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显示，2020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6.2分贝，达标率为96.0%，区域环境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

4、生态环境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

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从事马达的生产加工，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用地范围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各污染源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光明区英才学校	约 42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1.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
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3-5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400	
松岗水质净化厂	标准值		—	280	150	35	8.5	200	
较严值	—		6~9	280	150	35	8.5	200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50 ^①	1.9 ^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50 ^①	26.88 ^③		4.0		
	颗粒物	120	/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dB(A)		
		3类	65	55					

注:①项目所在建筑共12层,按每层4米计算,共48米,排气筒几何高度约为2米,故排气筒约为50米。

②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规定:排气筒除应遵守表类排放速率限制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③4.3.2.5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附录B;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附录B。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重点行业对重金属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沿海城市（含深圳）对总氮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项目没有工业废水的排放；没有二氧化硫（SO₂）、重金属、氮氧化物（NO_x）的产生及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5.242kg/a。</p> <p>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5.242kg/a，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2倍削减替代量为10.484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统一调配。</p> <p>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计入松岗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无施工期。</p>
运 营 期 环 境	<p>1、废气</p> <p>(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p>

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点焊、浸锡工序		排气筒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0.037	0.00018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5000	0.0037	0.0000186	24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00021	车间通风	0	产污系数法	—	—	0.000021	2400
	点焊、擦胶、浸漆、烘烤工序	生产车间	排气筒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5000	2.068	0.01034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5000	0.2068	0.0010342	24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0115	车间通风	0	产污系数法	—	—	0.00115	2400
	激光打标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			0	定性分析	—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点焊、浸	生产	排气筒 DA001	锡及其	TA001	/	二级活性	90	否	否	DA001	废气排	是	一般排		

锡工序	车间		化合物			炭吸附					放口		放口
		无组织		无	/	/	/	/	/	/	/	/	/
点焊、擦胶、浸漆、烘烤工序		排气筒 DA001	VOCs	T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否	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无	/	/	/	/	/	/	/	/	/
激光打标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无	/	/	/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总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113°52'39.882"	22°46'16.787"	50	0.34 (圆管)	常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二级标准	8.5	1.9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VOCs							120	26.88		1 次/年

核算过程如下：

1) 焊锡废气 (G_1)：项目在点焊、浸锡工序中使用无铅锡条、无铅锡膏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年7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1kg锡平均产生焊锡废气5.233g。项目无铅锡条、无铅锡膏用量约为80kg/a和15kg/a，则焊锡废气产生量约为0.497kg/a。

2) 有机废气 (G_2)：项目点焊、擦胶、浸漆和烘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项目使用无铅锡膏、胶水、水性绝缘漆年用量分别为15kg/a、60kg/a和100kg/a，根据企业提供MSDS，挥发率分别为10.5%、10%和20%，故VOCs产生量为27.575kg/a。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擦胶、浸漆、烘烤、点焊、浸锡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将项目焊锡废气、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设置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为90%），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粉尘 (G_3)：项目激光雕刻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加热工件，使温度迅速上升，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达到材料的沸点，材料开始汽化，形成蒸气。这些蒸气的喷出速度很大，在蒸气喷出的同时，在材料上形成切口。故项目进行激光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难以估算，故本次评价只定性分析。

本环评要求项目加强车间通排风。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37	0.0000186	0.04473
2		VOCs	0.2068	0.0010342	2.48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4473
		VOCs			2.48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4473

	VOCs	2.482
--	------	-------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激光打标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少量
2		点焊、浸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24	0.0497
3		点焊、擦胶、浸漆、烘烤工序	VOCs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0	2.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少量
		锡及其化合物					0.0497
		VOCs					2.7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颗粒物	少量
2	锡及其化合物	0.09443
3	VOCs	5.242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拟在点焊、浸锡、擦胶、浸漆、烘烤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将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后(设置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收集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4473	0.037	0.000186	90	0.04473	0.0037	0.0000186	120	1.9
	VOCs	24.82	2.068	0.010342	90	2.482	0.2068	0.0010342	120	26.88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a。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仅经集气罩收集（不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至高空排放时，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属《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备案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为了确保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建设项目在点焊、浸锡、擦胶、浸漆、烘烤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建议设置风量为 5000m³/h 的风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将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入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 50 米，排放口拟设置在项目北面。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及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设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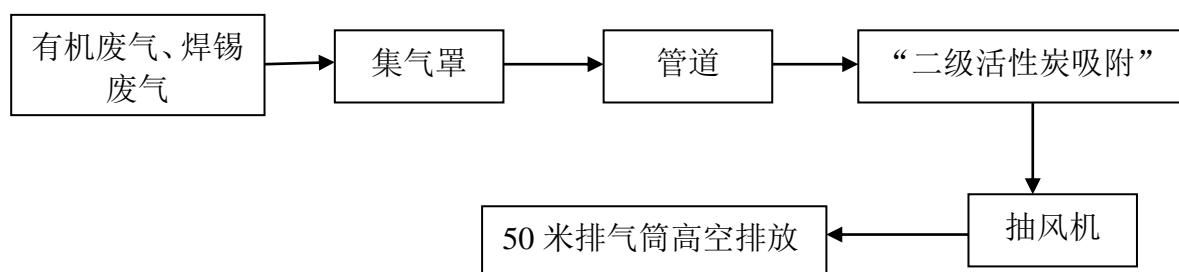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达标情况分析：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粉尘、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排放主要为废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相关生产工序的运行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核算如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锡及其化合物	0.037	0.000186	1	1	及时停止相关设备的运行并进行维修
		VOCs	2.068	0.010342			

2、废水

(1) 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110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定额（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时间约250天，人均生活用水系数为10m³/（人·a），折算可得人均生活用水系数为40L/d），则本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4.4m³/d，1320m³/a（按300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3.96m³/d，1188m³/a。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磷酸盐（以P计）、SS，浓度分别为250mg/L、100mg/L、20mg/L、4.0mg/L、100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	COD	类比	1188	250	7.4131	化粪池	15%	物料	1188	212.5	0.2524	2400
		BOD ₅			100	0.1188					9%	91	

区	污水	氨氮	法	20	0.0238	池	0%	衡算法	20	0.0238
		总磷		4	0.0047		0%		4.0	0.0047
		SS		100	0.1188		30%		70	0.0832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松岗水质净化厂截污管网已完善，根据松岗水质净化厂基本概况可知，总建设规模 30 万 m³/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15 万 m³/日，二期建设规模：15 万 m³/日，项目总投资 22630 万元。一期：提标升级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同年 7 月竣工调试，提标改造后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预处理、“A2/O 生化反应池+二次沉淀池”二级处理、“曝气生物池+混凝沉淀池+高纤维滤池”深度处理、“UV+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TN≤15mg/L，SS≤10mg/L），出水浓度为 COD_{Cr}：≤3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1.5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96m³/d，占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量的 0.00132%，不会对其造成明显负荷冲击，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10mg/L）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总磷、SS	排至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工业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容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	/	0.1188	松岗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流量稳定	/	松岗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5
									BOD ₅	≤6
									SS	≤10
									TP	≤0.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4-12。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 水质净化厂较严值	280
2		NH ₃ -N		35
3		BOD ₅		150
4		总磷		8.5
5		SS		2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3。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12.5	0.0008415	0.2524
2		NH ₃ -N	91	0.0003604	0.1081
3		BOD ₅	20	0.0000792	0.0238
4		总磷	4	0.0000158	0.0047
5		SS	70	0.0002772	0.08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524	
		NH ₃ -N		0.1081	

	BOD ₅	0.0238
	总磷	0.0047
	SS	0.0832

⑤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绕线机、擦胶机、性能测试机、平衡机、定子测试机、浸锡机、点焊机、激光打标机、二次元、三次元、烤箱、风机、空压机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绕线	绕线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2-75	隔声 降噪、 厂房 布局	良好	预测法	52~55	2400
擦胶	擦胶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8-70		良好	预测法	48~50	2400
测试	性能测试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2-76		良好	预测法	52~56	2400
平衡	平衡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良好	预测法	50~60	2400
测试	定子测试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8-70		良好	预测法	48~50	2400
浸锡	浸锡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8-70		良好	预测法	48~50	2400
点焊	点焊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8-70		良好	预测法	48~50	2400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8-70		良好	预测法	48~50	2400
测试	二次元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8-70		良好	预测法	48~50	2400
	三次元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8-70		良好	预测法	48~50	2400
烘烤	烤箱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8-80	良好	预测法	58~60	2400	

废气处理	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8-80		良好	预测法	58~60	2400
/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良好	预测法	50~60	2400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此次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②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③项目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采取隔声障板以阻隔噪声对邻近区域的干扰。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文平均吸声系数取 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A_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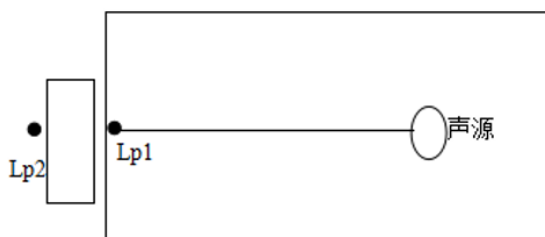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1 —一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

2) 预测结果

表 4-15 主要车间、设备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 (m)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绕线机	60	107	70	50
擦胶机	50	109	75	53
性能测试机	40	115	90	52

平衡机	63	112	72	48
定子测试机	72	106	58	55
浸锡机	66	110	61	49
点焊机	55	113	80	54
激光打标机	80	105	56	60
二次元	26	92	103	76
三次元	25	90	101	77
烤箱	26	93	99	77
风机	18	48	109	40
空压机	16	102	95	34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类型	等效声源源强	墙体减振隔音量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绕线机	85	23	26.44	21.41	25.1	28.02
擦胶机	83.01	23	26.03	19.26	22.51	25.52
性能测试机	82.99	23	27.95	18.78	20.91	25.67
平衡机	86.99	23	28	23.01	26.84	30.37
定子测试机	70	23	9.85	6.49	11.73	12.19
浸锡机	74.77	23	15.28	10.94	16.06	17.97
点焊机	70	23	12.19	5.94	8.94	12.35
激光打标机	83.01	23	21.95	19.59	25.05	24.45
二次元	70	23	18.7	7.72	6.74	9.38
三次元	70	23	19.04	7.92	6.91	9.27
烤箱	80	23	28.7	17.63	17.09	19.27
风机	80	15	39.89	31.38	24.25	32.96
空压机	80	23	32.92	16.83	17.45	26.37
厂界贡献值	/	/	41.74	33.23	32.46	37.27
执行标准	/	/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在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0~23:00）：≤65dB(A)]要求。另外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3) 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对该区的声环境影响，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 ②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 ③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取隔声障板以阻隔噪声对邻近区域的干扰。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0~23:00)：≤65dB(A)]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环境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 米	Leq [dB(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线材，产生量约 0.018t/a；废五金件，产生量约 0.5t/a；废锡渣，产生量约为 0.0095t/a。

故总产生量约为 0.5375t/a，应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拉运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列表如下：

表 4-18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分类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废线材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393-001-14	生产过程	0.018t/a	集中收集，交由相关固

	废包装材料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包装过程	0.01t/a	体废物公司 回收拉运处 理
	废五金件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生产过程	0.5t/a	
	废无铅锡条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生产过程	0.0095t/a	

(3) 危险废物 (S3)

项目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脂及其污染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产生量约 0.003t/a；废胶水及污染物（废物类别：HW13 有机树脂物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产生量约 0.008t/a；废水性绝缘漆及包装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产生量约 0.01t/a。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废气削减量约为 22.338kg/a，则项目约需要 93.075kg/a 的活性炭，则项目废活性炭量约为 0.12t/a。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141t/a。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脂及其污染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03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胶水及污染物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900-014-13	0.008	生产	液态	/	/	每天	T, I, R	
3	废绝缘漆及包装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01	生产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2	废气处理	固体	/	/	半年	T	

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141t/a。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6.5	/	16.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	生产车间	废线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8	回收利用	0.018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生产	生产车间	废五金件		物料衡算法	0.5		0.5	
生产	生产车间	废锡渣		物料衡算法	0.0095		0.0095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润滑脂及其沾染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3	拉运	0.003	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擦胶	生产车间	废胶水及沾染物		物料衡算法	0.008		0.008	
浸漆	生产车间	废水性绝缘漆及包装物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12		0.12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

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脂及其沾染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区	5m ²	桶装	0.01	半年
2		废胶水及沾染物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900-014-13			桶装	0.01	半年
3		废水性绝缘漆及包装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0.01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0.1	半年

②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 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

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 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主要为生产中涉及到危险废物存储的区域，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拟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废化品暂存间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厂区道路

(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6、环境风险

(1) Q 值

经调查，项目使用的润滑脂、胶水、水性绝缘漆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q_i—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存放位置
1	油类物质（润滑脂等）	0.005	2500	0.000002	专用仓库
2	胶水	0.006	100	0.00006	专用仓库
3	水性绝缘漆	0.01	100	0.0001	专用仓库
合计				0.000162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经以上计算可知，Q=0.000162<1，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期发生事故风险：

当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

项目存在火灾爆炸致因主要有：电气短路引起火灾；违规动火引起火灾；人为失误引起火灾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消防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携带大量污染物，若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3) 化学品暂存、使用过程中泄漏引发的环境事件：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脂、胶水、水性绝缘漆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多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滴、漏等风险，可能造成对设备等的腐蚀或人员伤害事故或污染受纳水体等。

4)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泄漏引发的环境事件：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多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滴、漏等风险，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脂、胶水、水性绝缘漆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③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⑤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⑥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⑦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⑧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

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脂、胶水、水性绝缘漆原辅料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但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项目所有排污口须按照便于采样、监测和日常检查的原则设置，并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于楼顶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约为 50m。项目应按照必须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在净化设置进出口分别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采样口。

(2)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要求，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排污口，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污者已有多个排污口的，必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

该工业园区已建设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标识，项目无需设排污口。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暂存。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在废气口附近醒目处、危废暂存点目

处设置环保图形牌标识。

(4)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5) 排污口标识牌设置

一切排污口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标志牌应设置在距离排气口和危废暂存点较近且醒目处，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排污口图标要求详见下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 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2			废气 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 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图 4-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场

图 4-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图形符号标识

表 4-24 标识牌形状及颜色要求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8、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暂行规定（2019 年）》，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9、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并将信息公开凭证一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集中收集后经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通风	
		VOCs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BOD ₅	
声环境	绕线机、擦胶机、性能测试机、平衡机、定子测试机、浸锡机、点焊机、激光打标机、二次元、三次元、烤箱、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空压机置于独立机房；及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p> <p>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以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外流。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是否泄漏。</p> <p>加强管理，建议项目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等。</p> <p>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预防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信息公开</p> <p>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并将信息公开凭证一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②排污许可证执行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要求，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规划要求，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备案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9443kg/a	0	0.09443kg/a	+0.09443kg/a
	VOCs	0	0	0	5.242kg/a	0	5.242kg/a	+5.242kg/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188m ³ /a	0	1188m ³ /a	+1188m ³ /a
	CODcr	0	0	0	0.2524t/a	0	0.2524 t/a	+0.2524t/a
	BOD ₅	0	0	0	0.1081t/a	0	0.1081 t/a	+0.1081t/a
	氨氮	0	0	0	0.0238t/a	0	0.0238t/a	+0.0238t/a
	总磷	0	0	0	0.0047t/a	0	0.0047t/a	+0.0047t/a
	SS	0	0	0	0.0832t/a	0	0.0832t/a	+0.083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5t/a	0	16.5t/a	+16.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线材、废包装材料、 废五金件、废锡渣	0	0	0	0.5375t/a	0	0.5375t/a	+0.537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脂及其沾染物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胶水及沾染物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废水性绝缘漆及包装物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